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9號

原告 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芸雲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張為詠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被告 莊麗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之0

訴訟代理人 黃云宣律師

徐睿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